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年2月24日桃原福字第1060001471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健全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 各區之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強化其服務功能,促進所屬積極參與文化 傳承、教育推廣、公共事務、社會公益服務及經濟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 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本市除復興區以外 之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 三、考核對象為本市復興區以外之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協 進會成員及區族群領袖、區總族群領袖、市族群領袖(以下簡稱各原住民族 族群領袖)。
 - (一)市族群領袖由本局辦理考核。
 - (二)協進會由公所及本局辦理考核。
 - (三)協進會成員、區總族群領袖、區族群領袖由區公所、本局分別辦理考核(初評、複評)。
- 四、考核方式分為書面考核、實地考核及專業團隊。
- 五、協進會、協進會成員及各原住民族族群領袖考核方式如下:

(一)協進會:

- 1. 每年依附件一辦理二次書面考核。
- 2. 以不定期方式辦理,實地查核協進會辦理各項活動執行情況、各原住民族族群領袖參與活動情形。
- 3. 本局得視業務需求,委託專業團隊,查核協進會辦理各項活動執行情況。
- (二)協進會成員:每年依附件二辦理四次書面考核。
- (三)區總族群領袖、區族群領袖:每年依附件三辦理四次書面考核。
- (四)市族群領袖:每年依附件四辦理四次書面考核。

六、協進會考核,委員組成如下:

- (一)書面考核:由區公所遴聘(派)五人以上人員擔任,其中三人應為本局 業務同仁或科(室)主管。
- (二)實地考核:由本局遴聘(派)三人以上人員擔任,其中一人應為區公所 業務同仁或科(室)主管。
- (三)由本局委託專業團隊依活動性質遴聘(派)二人以上專業顧問擔任。
- (四)成績計算方式:
 - 1. 書面考核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2. 實地考核成績占百分之四十。
 - 3. 專業團隊考核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七、協進會考核等第及獎勵方式:

- (一)特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頒給獎金三萬元及獎狀一幀。
- (二)優等:總分八十五分以上至八十九分者,頒給獎金二萬元及獎狀一幀。
- (三)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至八十四分者,頒給獎金一萬元及獎狀一幀。
- (四)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者,不予獎勵。
- (五)丙等:總分六十九分以下,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加強輔導對象。 八、區公所行政獎勵方式:
 - (一)該轄區之協進會考核成績獲得特優等者,區公所區長、業務主管及承 辦人員各記嘉獎二次。
 - (二)該轄區之協進會考核成績獲得優等者,區公所區長、業務主管及承辦 人員各記嘉獎一次。
- (三)該轄區協進會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區公所應加強輔導其會務運作。 九、本要點所列各考核對象經考核未達核發標準者,本局得酌減或停發工作協 助費;情節嚴重者本局得予解任。

附表一:核發工作協助費標準

等第	成績	核發工作協助費比例
特優等	90 分以上	百分之百
優等	85-89 分	百分之百
甲等	80-84 分	百分之百
乙等	70-79 分	百分之八十
丙等	69 分以下	百分之五十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區原住民族協進會考核表(書面考核)

	OO 些亦在的疾 哪是自为物	· / - /	7 1/10/	
項目	內容	各項 佔分	評分	評語
	協進會成員資料正確性(如事務幹部	10		
	辭職更換資訊:電話、戶籍地或通訊			
基本	地更換資料,有無通報區公所及原民			
資料	局更新)			
20%	協進會財產(物品)清冊、保管及運用	5		
	情形			
	原住民族集會所營運維護管理情形	5		
	配合本府、原民局及區公所參與活動	10		
推展	社會服務工作	10		
各項	文化傳承工作	10		
事務	民族教育工作	10		
50%	經濟產業發展	10		
	提報申請各項活動與實施計畫	5		
	事務幹部參與定期會(臨時會)次數	5		
江东	各項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決	5		
活動	議執行狀況			
資料	事務幹部參與本府、原民局、區公所	5		
25%	及協進會相關活動次數			
	各項活動辦理核銷情形(含成果冊、照	5		
	片、錄音帶、錄影帶等)			
其他	其他項目	5		
5%				

特優等:90 分以上	
優等:85-89 分	
甲等:80-84分	總分:
乙等 70-79 分	
丙等:69分以下	評審委員: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區原住民族協進會成員考核表(書面考核)

壹、受考核協進會事務幹部基本資料:

- `	協進會名稱:	:	
	_		

二、考核期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日

貳、受考核者,考核項目:

一、社會服務考核:60%

考核項目	分數
積極協助推展本市原住民族各項權利(5%)	
協助轉介急難救助、意外事故傷亡慰問、團體意外險、法	
律扶助等,與弱勢家庭、家暴、性侵害、中輟學生、多胞	
胎(清苦)家庭個案通報(10%)	
協助轄內原住民族人向本府、原民局及區公所申辦各項權	
利補助案件(15%)	
積極參與志工服務,視需求協助家戶訪視工作(5%)。	
積極參與本府、原民局及區公所辦理之各項業務宣導活	
動,並協助鼓勵族人參加(15%)	
本府、原民局及區公所召開之相關原住民族事務會議,應	
準時出席(5%)	
其他(5%)	

二、文化傳承考核:15%

考核項目	分數
積極參與及推展各族群文化、參與各項傳統祭儀、族群交	
流、部落尋根等文化活動(7%)	
積極傳習、復振各族傳統文化及祭典(5%)	
其他(3%)	

三、民族教育考核:15%

考核項目	分數
協助推廣族語政策,課後族語班實施計畫 (7%)	
協助傳習各族群自然生態觀、傳統農耕漁獵等傳統知識及	
提升族群認同(5%)	
其他(3%)	

四、經濟產業發展考核:10%

考核項目	分數
積極為失業或待業之原住民族人提供就業或媒介工作機會	
等資訊 (4%)	
參與原住民族傳統技藝訓練等 (4%)	
其他(2%)。	

特優等:90分以上

優等:85-89 分 總分:_____

甲等:80-84分

乙等 70-79 分 評審委員:______

丙等:69分以下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區族群領袖考核表(書面考核)

壹、受考核族群領袖基本資	料:				
一、職稱:	_姓名:			_	
二、考核期間:年_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貳、受考核者,考核項目:					
一、社會服務考核:35%					

考核項目	分數
積極協助推展本市原住民族各項權利(5%)	
積極參與本府、原民局及區公所辦理之各項業務宣導活	
動,並協助鼓勵族人參加(5%)	
積極為失業或待業之原住民族人提供就業或媒介工作機會	
等資訊(5%)	
本府、原民局及區公所召開之相關原住民族事務會議,應	
準時出席(15%)	
其他(5%)	

二、文化傳承考核:45%

考核項目	分數
積極參與及推展各族群文化、參與各項傳統祭儀、族群交	
流、部落尋根等文化活動(20%)	
積極傳習、復振各族傳統文化及祭典 (20%)	
其他(5%)	

三、民族教育考核:20%

考核項目	分數
協助推廣族語政策,課後族語班實施計畫 (10%)	
協助傳習各族群自然生態觀、傳統農耕漁獵等傳統知識及	
提升族群認同(5%)	
其他(5%)	

特優等	•	۵n	今ロト
付废于	•	90	万以工

優等:85-89分 總分:_____

甲等: 80-84 分

乙等 70-79 分 評審委員:_____

丙等:69 分以下

附件四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區族群領袖考核表(書面考核)

				•	•
壹、受考核族群領袖	基本資料:				
一、職稱:		; :		_	
二、考核期間:	年月_	日至	年	月	日
貳、受考核者,考核	項目:				
一、社會服務者核	: 35%				

考核項目	分數
積極協助推展本市原住民族各項權利(5%)	
積極參與本府、原民局及區公所辦理之各項業務宣導活	
動,並協助鼓勵族人參加(5%)	
積極為失業或待業之原住民族人提供就業或媒介工作機會	
等資訊(5%)	
本府、原民局及區公所召開之相關原住民族事務會議,應	
準時出席(15%)	
其他(5%)	

二、文化傳承考核:45%

考核項目	分數
積極參與及推展各族群文化、參與各項傳統祭儀、族群交	
流、部落尋根等文化活動(20%)	
積極傳習、復振各族傳統文化及祭典 (20%)。	
其他(5%)。	

三、民族教育考核:20%

考核項目	分數
協助推廣族語政策,課後族語班實施計畫 (10%)	
協助傳習各族群自然生態觀、傳統農耕漁獵等傳統知識及	
提升族群認同(5%)	
其他(5%)	

特優等	:	90 分以上	
-----	---	--------	--

優等:85-89分 總分:______

甲等:80-84分

乙等 70-79 分 評審委員:______

丙等:69分以下